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PROVISIONAL

DEC 22 1992

S/PV.3151

18 December 1992

UN/DA COLLECTION

CHINESE

第三一五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2月18日星期五, 下午9点3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加拉汗先生

(印度)

成员国: 奥地利

哈诺西亚先生

比利时

范得勒先生

佛得角

巴尔波萨先生

中国

张炎先生

厄瓜多尔

波索·塞拉诺先生

法国

拉得苏斯先生

匈牙利

布达伊先生

日本

丸山先生

摩洛哥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普拉姆布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珀金斯先生

委内瑞拉

阿里亚先生

津巴布韦

曼本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FP

下午9时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阿拉伯领土局势

1992年12月18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4980)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雅客比先生(以色列)和马卡威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埃拉拉比先生(埃及)、阿布·奥德赫先生(约旦)以及阿瓦得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安理厅一旁为其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1992年12月17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它已作为文件S/24979散发,内容如下:

“我谨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纳赛尔·

基德瓦博士参加安全理事会目前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辩论。”

这一要求并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而发出的,但是如果获得批准,安理会将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与会--不是按照第37条或第39条,但是享有第37条所赋予的同样的参加会议权利。

是否有任何安全理事会成员要就上述要求发言?

珀金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正如审议这个问题时通常所做的那

样,美国将要求对安全理事会面前的这项提议进行表决,而美国将基于两点对其投反对票。

其一,我们认为安理会面对的这一发言要求并无效力。其二,美国认为只有在该要求符合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时,才应允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观察员发言。

安理会在此违反其自身作法和规则是毫无道理、不明智的。正如安理会全体成员所知,长期建立的作法是,观察员无权自己要求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而必须由一个会员国代表观察员提出要求。我国政府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与这种作法相背离。

此外,大会通过的决议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有理由改变安全理事会的作法。当然,同样清楚的是,大会决议对安全理事会并无约束力。声称改变巴解组织代表团的名称的大会第43/177号决议这样做:

“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

该决议并不构成对任何巴勒斯坦国的承认。象联合国许多其它成员一样,美国不承认这样的国家。

美国的一贯立场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是安理会准许代表非政府实体的人与会发言的唯一法律依据。四十年来,美国一向支持对第39条从宽解释,而且如果这个问题是根据第39条适当提出的,美国本来并不会反对。然而,我们反对特别为了某一问题而偏离正常程序。

因此,美国反对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享有似乎该组织代表了联合国一个会员国而给予的参加安全理事会审议工作的同样权利。当然,这一点同大会第43/177号决议并不矛盾,实际上该决议加强了这一点。

我们主张听取各种观点,但不能为此违反我们的暂行议事规则。美国尤其不同意安全理事会最近的做法,即违背暂行议事规则,似乎有选择地设法提高那些希望在安理会发言的实体的声望。我们认为这一做法没有法律依据,实际上滥用了我们的

规则。

鉴于所有这些理由,美国要求将所提邀请的方式付诸表决。当然,美国将投票反对该提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其它的安理会成员想在此刻发言,我将认为安理会准备对巴勒斯坦的请求进行表决。

就这样决定。

因此我现在将巴勒斯坦的请求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法国、匈牙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0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请求被批准。

应主席邀请,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4987,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准备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GE

我还想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S/24974,其中载有1992年12月17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全文;和S/24980,其中载有1992年12月18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全文。

安理会成员还收到了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的影印本,该信将作为文件S/24983印发。

发言者名单上第一位是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我现在请他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在安理会讨论这一十分重要的议题期间看到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您表示十分高兴。主席先生,还请允许我对您履行您的职责表示我们最良好的祝愿。同时,我要祝贺匈牙利大使上个月精干地指导了安理会的工作。

各位成员知道,以色列政府于1992年12月16日——即前天——下令将418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当局在过去几天中还逮捕了约1 600名巴勒斯坦公民。昨天,即12月17日,根据一个以色列法庭发布的法庭命令,以色列当局将383名巴勒斯坦公民驱逐出其家园,越过以色列北部边境,朝黎巴嫩共和国领土方向而去。以色列的这一行动除了公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公然侵犯以及对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和人权的基本原则外,还是以以色列政府此类行动前所未有的性质上的升级。发生的事实实际上是一种等同于臭名昭著的种族主义“迁移”政策的大规模驱逐,并且与“种族清洗”的做法与其它形式的种族主义没有多大区别。这是通过驱赶巴勒斯坦公民来减少巴勒斯坦领土人口的方法的又一新的活生生的例证。

所发生的事件是非法驱逐和大规模惩罚的结合。这是国际法所禁止的,也是占领国以色列对一再试图阻止它重复这些做法的国际社会、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的公然挑战。

在政治方面,以色列政府不顾全世界许多方面和负责任的个人的多次呼吁和接触以劝阻它至少避免采取此种行动,仍采取了驱逐行动,这再次证明以色列政府对这种接触和呼吁乃至整个国际公众舆论根本置之不理。

这一行动的一个最重要的政治方面也许是以色列的此种行动在严重破坏乃至完全毁掉去年9月于马德里发起的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方面所造成的结果。以色列政府在采取这一行动时是充分意识到其破坏性后果的。这确实使人们对它在整个和平进程中的意图产生严重疑问。

参加和平谈判的巴勒斯坦代表团被迫抵制昨天上午的会议;在巴勒斯坦解放组

织领导层就继续整个进程的原则作出最后决定之前，这本应是第八轮谈判的最后一次会议。在以色列继续推行其对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非法和压制性做法及政策，尤其是驱逐政策时，巴勒斯坦方面不能同意继续参加和平进程。我们也不能继续参加一个不能取得任何进展并被另一方仅用来作为掩盖以色列行径的烟幕的进程。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和平会议的发起国为挽救和平进程作出认真努力，这就是说开始让将那些被驱逐的人和那些自占领开始以来被驱逐的所有其他人返回。

以色列的某些方面谈论“临时驱逐”并试图区分这种与其它形式的驱逐。这与出自同一来源的有关政治解决以及政治解决如何不同于安全解决的说法如出一辙。十分明显，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并且根据国际法，任何非法行动，不论其规模，时间的选择以及时间的推移，仍将是非法的。

LH

也允许我谈到占领当局的行动的另一个方面：通过驱逐行动对另一个阿拉伯姐妹国家，黎巴嫩主权的侵犯。还允许我提请安理会注意被驱逐者当前的情况及其此时此刻所面临的艰难和不人道的条件。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立即处理以色列政府大规模驱逐这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安理会应该显示坚定的决心和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保证被驱逐者的立即返回，并保证占领国以色列今后将不采取其他类似的行动。我们坚决主张安理会考虑到其以前的有关决议和以色列对于这些决议的各种立场和行动。安理会还应考虑到我们就以色列的行动所涉破坏性影响所说的话。安全理事会不应仅仅捍卫国际法及其以前的决议，而且还应为了和平而行动。

我们希望安理会将一致通过现在其面前的决议草案，并立即行动，向该区域所有各方，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发出正确的讯息。在这个情况中，我们希望看到迅速和严格地执行这项决议的各项条款，以作为对整个问题的严肃后续行动的一部分。

我们去年大约在同一个时间到本理事会发言,如果没有记错的话,那是在深夜。我想在此重复我们当时所说的话。我们在圣诞节和新年临近的时候,希望转达巴勒斯坦人民对本理事会各位成员的问候和最美好祝愿。我们衷心希望新的一年将使我们在和平的土地上和在整个中东区域更接近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对我说的客气话。

发言名单上下一位发言人是黎巴嫩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马卡威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向你转达我国代表团对你就任本月安理会主席的祝贺。我们认识你,是把你作为一个能干的朋友,代表着一个许多友谊和共同观点的纽带将我们与之联系在一起的友好国家。我完全确信,安理会的工作将在你的干练领导下取得成功。

我还高兴地就匈牙利的埃尔多斯大使出色指导了上个月的安理会工作而向他表示感谢和赞扬。

由于把几乎400名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其村庄和领土,安全理事会第二次面临一种异常的局势。他们被蒙上双眼,用大型客车加以驱逐,然后在严酷气候条件下被遗弃在黎巴嫩领土上。尽管黎巴嫩已经宣布将不在其领土上接纳他们,这还是发生了。这显示了以色列方面的一种不能令人接受的态度,构成对国际法、主权原则和庄严载入《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对人类的尊重的嚣张的挑衅。它是一个蔑视联合国的行动,是对安全理事会其决议和其权威的挑战。

这是在华盛顿的和平会谈继续进行的时候,在全世界众目睽睽之下发生的,这个事实进一步证明以色列在奉行这种政策时,无意在该区域建立彻底、全面的和平,而是希望用武力强加于人的和平。它希望把一种既成事实强加给该区域所有人口,毫不考虑这样一种政策给该区域的共处可能性带来的灾难性后果。

黎巴嫩政府多次谴责以色列驱逐巴勒斯坦平民的政策,它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49条,其中规定不得以任何原因驱逐平民公民。我国政府谴责以色列的这一镇压政策,它正在增加该整个区域的紧张局势。它竟敢公然侵犯黎巴嫩共和国

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安全理事会的下列有关决议：第607(1988)号、第608(1988)号、第636(1989)号、第641(1989)号、第681(1990)号、第694(1991)号和第726(1992)号决议。

WG

问题是安全理事会要过多久才不允许以色列免受国际原则和标准的管辖——尤其因为以色列已经蔑视了谴责驱逐平民和要求让他们回家的所有决议？安全理事会现在应当采取切实步骤结束以色列这种违反国际法的作法，让所有被驱逐的人返回，并从而停止以色列当局仍在从事但却不受惩罚的这种可耻作法。

黎巴嫩呼吁安理会利用其权威，包括《宪章》第七章所赋的权力，通过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并确保以前所有这方面决议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曾无法处理以色列政策这一事实已经增加了该地区局势的复杂性，而且导致对巴勒斯坦公民生命、自由、财产和自决权利的粗暴侵犯。确实令人惊讶的是，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被彻底排除在实现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和平解决的已经进行了一年多的努力之外，同时安全理事会正加紧在世界各地谋求解决所有区域和地方问题。

黎巴嫩16年来饱经流血动乱之苦，它遭受了以色列的两次入侵，它正不遗余力地通过其人民和政府在其全部领土上恢复正常。但是，尽管以色列当局不时发出安抚人心的鼓噪，以色列坚持推行破坏黎巴嫩、其存在本身和机构的政策。

这次驱逐巴勒斯坦公民违反了国际法，更糟的是不顾黎巴嫩政府反对把他们逐往黎巴嫩领土。这也侵犯和严重违反了各国主权原则和权利。除了这些行动的非法性质之外，其对黎巴嫩内部局势和整个和平进程的政治影响的确将是严重的。

黎巴嫩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并根据向它发出的参加这一和平进程的邀请，参加了和平进程与谈判，希望使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完全撤出黎巴嫩南部，作为实现中东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一个重要步骤。现在，在经过14个月的谈判之后，我们仍然停在原地，毫无实质进展。我

们看到以色列不仅没有利用这次机会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反而在被占领土推行侵略性压迫政策,并在黎巴嫩疯狂地强加既成事实,建立定居点并在同和平进程各方的交往中设置障碍。

以色列昨天的大规模驱逐严重破坏了和平进程。这次驱逐证明,和平概念尚未进入以色列政策制定者的脑中,尚未对其行动发生任何影响。他们采取的这些步骤也表明,他们仍然坚持使用武力和对被占领土和邻国强加既成事实。昨天对黎巴嫩主要的野蛮侵犯是一个极坏的例子,显示了以色列如何蔑视国际准则对付被占领土居民和邻国的手法。

昨天发生的大规模驱逐在黎巴嫩具有潜在的严重内部反响,因为这是对我国政府在国内恢复正常局势努力的破坏,也是解放以色列占领下的黎巴嫩南部的障碍。以色列所谓的缓冲区实际上是用来破坏我刚提到的黎巴嫩为补救流血事件的后果所作的全面努力的出发点。它也被用来把被驱逐者赶往黎巴嫩,这使人担心这些人将在黎巴嫩那一地区定居。黎巴嫩经常反复指出,它拒绝这项政策,该政策是对黎巴嫩社会结构的直接的威胁,危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特征。

由于上述所有原因,黎巴嫩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实施第425(1978)号决议,该决议规定,以色列应撤至国际边界,让黎巴嫩行使对其全部领土的主权。

安全理事会朝着这一方向采取的行动将有助于和平进程,因为它将排除一个主要障碍,创造有利于该进程成功的气氛,并证明实施国际法是解决方法的基础,这是占领和镇压措施所做不到的。这种做法也有助于减少中东的摩擦。最后,如果该地区今后要实现和平,实现和平的任何拖延都将增加受害者的人数并加剧这一长期遭受破坏和侵略区域的紧张局势。

我们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尽其职责,捍卫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应用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确保被逐出自己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能够返回家园,即便这涉及应用《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我们希望,这也许有助于结束使以色列能够违反国际法、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并拒绝执行第425号决议而逍遥法外的特殊地位。

GJ

雅科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 阁下, 首先我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毫不怀疑, 你丰富的外交经验和个人才干对于主持安理会的事务是极为宝贵的。我还要祝贺你的前任安德烈·埃尔多斯先生阁下以十分干练的方式主持了安理会的事务。

和平的敌人走上了战争的道路。象伊斯兰圣战者和哈马斯等恐怖主义组织对以色列同其阿拉伯邻国间的双边谈判感到泄气和沮丧, 发起了残酷的恫吓和流血运行。他们的目的很简单: 杀死以色列人和其他人, 毁掉和平进程。

自1992年3月1日以来, 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组织哈马斯对以色列人进行了30次恐怖主义袭击, 杀害了11人, 杀伤9人。1992年5月24日, 一名哈马斯恐怖主义份子袭击了一名以色列十几岁的儿童海伦娜·拉普, 并把她刺死。三天后, 即1992年5月27日, 一名学者和教师西蒙·比兰遭到哈马斯恐怖主义份子袭击, 被刺身亡。最近于1992年12月7日, 哈盖依·阿米特中尉、耶胡达·扎米尔军士长和沙龙·扎巴里军士长被哈马斯恐怖主义份子杀害。几小时后, 二十多名哈马斯成员在加沙市招摇过市, 自豪地宣称哈马斯对这次袭击负责。1992年12月12日, 哈马斯恐怖主义份子从一辆行进中的车辆上向一辆吉普车开火, 打死驾驶吉普车的尤法尔·图坦吉, 并打伤另两名士兵。1992年12月15日, 在耶路撒冷——杰里科公路上发现了被劫为人质的尼西姆·托列达诺军士长的尸体。哈马斯成员先前在他的家乡利达将他劫持, 然后使他窒息并将它刺死。这些野蛮行为是那些反对和平谈判的人犯下的。它们仅仅是哈马斯恐怖的链条上较远的环节。

请问, 谁谴责过这些谋杀? 谁在这间会议厅中或其他任何地方出来讲过话?

伊斯兰圣战者有着对以色列士兵和平民进行恐怖主义袭击的悠长和广泛的记录。1992年2月22日, 一名手执莱刀的恐怖主义份子刺死一名以色列人, 并刺伤另外三名以色列人。伊斯兰圣战者为这次袭击承担了责任。1990年10月21日, 一名伊斯兰圣战者恐怖分子在耶路撒冷的一处住宅区谋害了三名以色列人。象哈马斯和伊斯

兰圣战者这类恐怖主义组织对他们导致的流血和引起的悲痛无动于衷,继续制造灾难。

恐怖主义份子尖厉的叫嚣使人无可怀疑他们的居心。哈马斯在1991年9月23日发出的传单中宣布它坚决反对中东和平会议的设想,并呼吁

“在所有各层采取认真和有效的行动,挫败投降会议。”

哈马斯的传单也诉诸低劣的反犹太主义,它宣称

“所有阿拉伯和伊斯兰人和运动都必须立即在这场反对真主和人类之敌犹太人的决定性的、重大的战斗中扮演要求和期待他们扮演的角色。”

哈马斯拒绝以色列的存在,要求摧毁以色列。哈马斯的章程于1988年8月公布,其中宣称

“解放从海洋到河流的整个巴勒斯坦是最崇高的战略目标。”
在哈马斯所主张的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中有谋杀犹太人和烧毁他们的财产。哈马斯在1990年10月散发的另一份传单中宣称

“每一个犹太人都是移居者,我们的责任是杀死他。”

伊斯兰圣战者领导人高血压赫·阿萨德·塔米米在1990年11月27日在约旦电视台播放的中讲话中说:

“犹太人的命运是被我们屠宰……我们自动担负起我们对社会的责任并折磨他们,因为犹太人的使命就是受折磨。”

在1991年2月14日出版的《明星》杂志的采访中,高血压赫·塔米米说:

“所有的犹太人都该杀。他们在其漫长的历史中给人类带来的只是祸害。”

谢赫·塔米米可能没有义务来承认,圣经是犹太人民带给世界的,或者摩西、弗洛伊德、卡夫卡和爱因斯坦者是犹太人。

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者开展了各种行动,包括枪击以色列平民和士兵,谋杀有通敌嫌疑的巴勒斯坦人,绑架和支持人质。然而尽管以色列人遭到暴力袭击,尽管出现

了充满仇恨的反犹太主义言论,但安理会的某些理事国还是企图谴责以色列保护本国公民和采取自卫措施。

安理会成员自然知道,该区域其他国家的政府最近面对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恐怖集团针对这些国家的人民和当局的暴力和威胁,采取了合法的行动。安理会成员当然也知道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份子的狂热组织对其他国家政府的威胁。无视极端主义组织造成严重威胁只能危及中东的稳定和和解的前景。

以伊扎克·拉宾总理为首的以色列政府将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步骤来保护以色列人民。我们不能允许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者这类恐怖主义组织进行谋杀而不受惩罚。世界上没有哪个政府会在本国公民不断遭受恐怖主义袭击时袖手旁观,我们也不会。自卫权是任何民族和国家的天然权利。我们决心同恐怖主义势力战斗,保护我们自己。

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今天宣布,过去几天中有一名伊斯兰圣战者成员因阴谋杀害巴勒斯坦人的著名领袖费萨尔·胡塞尼被捕。这名恐怖份子计划在耶路撒冷的一次公共集会上将他杀害,以破坏和平谈判。

自1987年12月以来,至少有809名巴勒斯坦人在这些领土上被巴勒斯坦恐怖份子谋杀。这种谋杀和极端主义的行为不能听之任之,不加惩罚,因为那样只会造成更多的暴力,并鼓励更多的极端主义和狂热行为。

恐怖份子在马洛特把以色列学生劫为人质时以色列没有屈服。恐怖份子在特拉维夫萨伏伊旅馆劫持人质时以色列没有屈服。恐怖份子把人质劫往乌干达恩德培时以色列没有屈服。以色列也不会向伊斯兰圣战者和哈马斯恐怖主义份子屈服,这些人曾经杀害了无辜人民和绑架以色列人,并想从中东各国人民手中绑架和平进程。

FP

因此,以色列决定将那些其行动威胁到人民生命,或怂恿他人采取这种行动的恐怖主义组织成员迁移走,时间不超过两年。以色列对恐怖主义组织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者组织的几百名成员,包括其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发出了临时迁移法令。

以色列最高法院在经过14小时仔细审查有关法律问题之后，允许临时迁移措施的实行。尽管尼西姆·托勒达诺和恐怖主义者的其他犹太和巴勒斯坦受害者无法上诉或抗议，恐怖主义者本人却通过经授权的上诉委员会得到了这种权利。

我认为中东的多数人民——阿拉伯人、犹太人和其他人，都不希望走冲突与暴力道路，并以和解与和平为基础为本区域各国人民寻求新的关系和更好的前途。以色列仍然对寻求和平作出充分的承诺。我们不会退出在华盛顿特区的和平会谈。我们不会允许哈马斯、伊斯兰圣战者组织和其他组织破坏缔造和平的进程。

在1992年12月15日的一次特别议会会议上，拉宾总理曾说：

“我们只有一条道路而它具有两重性：对和平的寻求及对恐怖主义开展不妥协的斗争。我们尽管有痛苦，但还是继续坚持追求和平。”

在1992年12月7日发表的声明中，以色列宣布：

“我国政府已决心对缔造和平作出充分承诺，我国政府准备继续目前在华盛顿举行的谈判。政府认为和平是其政策的中心目标。在缔造和平的同时，政府还决心与各咱形式的恐怖行为作斗争，并将打击那些损害以色列公民及缔造和平工作的人。”

我们仍然坚信，目前的一系列谈判将会导致富有成果的结局，我们并将呼吁我们的邻国继续开展谈判。

巴勒斯坦人现在决定放弃谈判，可能会犯下又一严重错误。他们认为，他们在1948年拒绝分治国家的计划是一个历史性错误。他们拒绝《戴维营协议》是又一个错误。而现在他们可能会屈从于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者组织，而在这一过程中牺牲其前途。这一严重错误也许会证实阿巴·伊班大使的话，即巴勒斯坦人从不错过失去机会的机会。

1992年12月17日，白宫发表一项声明，我完全同意其意见：

“以色列及其邻国之间的和平从未象现在这样容易实现。现在已开辟了一条道路，使中东人民能避免常常决定该区域历史的战争。通过谈判使和平成为

现实是阻止那些暴力破坏和平进程的人的唯一方式。”

我今天来此不是作为坐在被告席上的被告的。相反，我是代表以色列人民来作为对恐怖主义势力的控诉者的，因为恐怖主义势力损害文明社会的道德基础。我来此是要控诉为实现其疯狂的目标而残酷伤害无辜的那些人。我来此是要控诉那些正试图以任何代价，以一切方式破灭和平的希望的人。

安理会停止谴责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的时候到了。和平的敌人正利用恐怖主义来使我们脱离和平的轨道。我们一定不能允许他们成功。我们大家的前途受到威胁太严重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以色列代表对我所讲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约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布·奥德赫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真诚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祝你在履行你的职责方面全面成功，我们相信，你的经验、才智和才干将保证安理会的工作得到有效的领导。

我并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匈牙利代表所作的努力，赞赏他上月主持安理会事务的干练的方式。

主席先生，我谨赞扬你为讨论一个极其重要和严重的问题——即以色列政府将大约400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其家园——而召开这次会议。

事实上，这不是安理会第一次讨论以色列驱逐巴勒斯坦公民的问题。在过去二十五年里——即自以色列当局占领西岸、加沙地带和叙利亚戈兰高地以来，安理会就一再审议驱逐的问题，并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第726(1992)号决议。

人们曾希望以色列能从此永远地结束这种政策，这种政策公然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穷凶极恶地违反人权，但安理会今天开会以便审议对《日内瓦公约》的新的违反行动，以及对人权的又一次侵犯，其起因在于以色列昨天无视《宪章》《条约》及具有国际性质的决议而采取的新的驱逐行动。

以色列为何做了这些事，它为何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国际公约，只有上帝知

道。但是，以色列并不希望国际社会看出它的动机，所以它提出了自己的理由。

GE

几天前，以色列为这个令人发指的行动提出了两条理由。它在驱逐前讲了一条理由，这就是它将严厉惩罚对绑架和暗杀以色列士兵负有责任的人。第二条理由是在驱逐后提出的，以色列说它采取的所有行动都是为了保护和平进程。

关于第一个问题，请允许我在此指出，现在以色列应该认识到，即使是玫瑰丛也会抵制把它连根拔掉的任何企图。这是自然规律。如果以色列认为，巴勒斯坦人会消极对待集体惩罚、驱逐、拆毁房屋、暗杀、扣留男人和女人、侵占和剥夺领土以及建立定居点的行为而不作任何抵抗，那么它就错了。的确，它大错特错。

我希望不会有人把这看作是对被谋杀的人不同情、不感到悲痛、任何谋杀事件都会引起出于人性的痛苦和悲伤。但同样我们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也为一位残疾的靠轮椅行走的年迈牧师不得不在监狱中度过余生、遭受折磨而感到悲伤。我们也为占领军的子弹杀死杀伤数十名儿童而悲痛，为数千名年轻人失去了对一个光明未来的所有希望在监狱中遭受痛苦而悲痛为人的尊严遭到践踏而悲痛，我们在驱逐行动中看到了这方面的例子。我们与失去了亲人。被近与关进监狱或遭到驱逐的亲人分离的母亲、父亲、妻子丈夫一样感到悲伤和痛苦。我们当然为这一切而悲痛。如果我们是真的渴望尊重我们的人性，理解我们的悲伤，那么答案很明显：我们必须实现以国际法准则为基础的和平。

接下去我谈谈以色列为驱逐行动提出的第二条理由，即维护和平进程。最令人吃惊和荒谬的莫过于这句话了。把400人驱逐出他们的城市和村庄，迫使400人离开他们的家园，与亲人为分离，使400个养家活口的人与他们的家人分离，给400个家庭造成悲伤、痛苦和哀痛，激起另外许多家庭的愤怒，这样做能维护和平进程吗？

我不得不遗憾地在此指出，以色列驱逐400名巴勒斯坦人的真正原因既不是它所说的第一条理由，也不是它提出的第二条理由，而是以色列国内政治舞台上的争斗。我们理解并充分意识到世界任何国家的各个政党和派别之间的争斗。这只不过是政

治游戏中的一个公认的策略。但是,把第三方,也就是另一个民族当作这个游戏中的一个小卒子,使它付出代价,使它流血、遭受痛苦和被扣留并强行加以驱逐,这种做法按照任何裁判、法律体系或首先标准都是不可接受的。各项人权公约的拟订和联合国的成立正是为了对付这种性质的违反行为。保护和平进程和保护巴勒斯坦的人权是并行不悖的。

我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将通过一项强有力的决议,确保被驱逐者迅速返回他们的城市和村庄;通过第二项决议继续执行第一项决议;然后通过第三项决议迫使以色列尊重各项日内瓦公约,声明它们适用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通过和执行这些决议是维护和平进程的一个办法,因为它们将恢复和建立谈判各方之间的信任。

驱逐400名巴勒斯坦公民,将他们与家人拆散以及破坏该地区各国的稳定是不可能使和平进程得到维护的。相反,只有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尊重各项国际公约才能使之得到维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约旦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瓦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借此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我还要向安德烈·埃尔多斯大使表示我们感谢他以堪称楷模的方式指导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由于其权威遭到公然无视,安全理事会今天再次采行会议讨论以色列于12月17日星期四将数百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家园后被占阿拉伯领土的严重局势。这一挑衅行为有可能破坏目前的和平进程,使巴勒斯坦平民处于危险并遭受痛苦。以色列一直被允许在不受国际威慑或毫无道德顾忌地重复这一行为,我们再也不能容忍这一挑衅行为。以色列一再驱逐巴勒斯坦公民是对指导占领国行为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公然违反。此外,这一挑衅性步骤说明以色列玩世不恭地轻蔑对待竭尽全力挽救中东和平选择的阿拉伯谈判者。

巴勒斯坦人清楚记得,不久前以色列肆意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他们的家园和家

庭,使他们与家人分离。它还采取了大规模的强行驱逐行动,使人们想起人类历史上最凄惨、最令人悲伤的篇章。

LH

不久以前,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出现了仍保存于联合国史料中的事件,这种事件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的“种族清洗”政策的版本,其目的在于枉费心地迫使他们放弃其历史、放弃其土地并把其人民拿来讨价还价。也是在最近,安理会和大会数次开会,谴责以色列强行和集体地驱逐巴勒斯坦公民的粗暴行为。然而以色列只是忽视、轻蔑和无视各项具有国际法律性的决议。

以色列占领当局某一天想要把整个一座巴勒斯坦城市封闭数月并逮捕其数千居民。另外一天,它又对所有被占领土实行宵禁,宣布其为军事禁区。而在其它一些时候,它又连续几年把巴勒斯坦各大学关闭,然后擅自拆毁清真寺和教堂。似乎这一切还不够,以色列占领当局就给自己权利来占领黎巴嫩南部。建立所谓安全区、兼并被占领的戈兰高地及通过执行荒谬的重要通道理论而僭取被占领的耶路撒冷,这一理论则基于在侵害他人权利和土地情况下而存有的幻想。

今天以色列所谓的鸽派人物效仿其“鹰派人物”,把数百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其家园,其方式以前只是在1948年大规模地把巴勒斯坦人赶出其村庄和城市的那些日子里出现过,这种行为完全无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国际法律、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合法性以及谴责以色列驱逐政策并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政府决定的各项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681(1990)和726(1992)号决议明确指出了受害者和被指控者,并确立了国际上对以色列轻蔑国际盟约和准则行为的集体立场的参照。无论以色列统治者引用何种借口和论点,它都对该区域紧张局势及对阻碍和平进程负有完全责任。因此,它负有责任并要受到具有国际合法性决议的充分谴责。

全体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定地面对以色列的挑衅行为,并与其每天恐吓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口的行为进行斗争。全世界已意识到:双重标准不再被人接受,国际

法律原则并非丛林法则，应得到尊重，而联合国的决议并不是野蛮武力，必须得到执行。

我国代表团要求安理会充分承担起它的责任，以通过采取旨在迫使以色列占领当局遵守《日内瓦公约》和有关国际准则并因此结束大规模强行驱逐的政策及使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的紧急措施，来保护被占领土上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公民的自由、尊严和安全。

以色列当局仅仅是在其在水、环境、电和商业方面的利益驱动下而不停地呼吁在该地区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却恰巧忘了比这些都重要的是占领下的人民，他们的命运和他们生活在其上的土地。似乎以色列对和平进程的理解与双方认可的国际事态发展相悖，与和平进程的共同赞助者和参与者的愿望相反。否则，我们如何能认为大规模地把巴勒斯坦人赶出其领土并把他们与其家庭、孩子、配偶和生意分离开的行为是在该区域建立信任的步骤？我请这一庄严会议和世界公众舆论来回答这一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对我讲的友好的话。

我的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是我本月份第一次在安理会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我相信，你的外交经验将有效地帮助我们在工作中获得成功。还请允许我感谢上月安理会主席以堪称模范的方式主持了我们的工作。

WG

今天安全理事会开会再次处理中东危险的事态发展，这种事态发展进一步加剧了该地区的局势，阻碍了正在为恢复那里的和平所作的一切努力。

以色列将几百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被占领土，并把他们运送到它占领的黎巴嫩南部一个地区，这是一种违反无数国际公约的行径。首先，它严重地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尤其是该公约的第49条。根据《公约》它也是

以色列违反它作为占领国的义务——事实上，它对《公约》所有缔约国的义务。

第二，驱逐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所有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今年1月通过的这方面的最近的一个决议，即第726(1992)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保证将所有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送回被占领土并不再进一步驱逐。

第三，以色列采取的措施是明目张胆地侵犯黎巴嫩主权和独立，是对以色列迄今几年来一直奉行的政策的顶礼膜拜。这一政策完全表明，它不会实施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任何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号决议。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和继续其镇压政策，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这明显地将鼓动暴力，因为它使处于以色列占领下的人失去他们的希望，即他们有一天可能会恢复自己过体面和稳定生活、重新获得自由和重新在自己的土地上和平生活的合法权利。所有这一切都导致被占领土暴力的升级。

以色列这一最新行为发生在该地区历史上一个十分微妙的关头。今年，我们第一次看到中东和平进程的一线希望：所有有关方面都参加了旨在根据以土地换取和平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在中东建立持久公正和平的双边谈判。

以色列今天的所作所为同能够保证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那种积极气氛相抵触。它同以色列立场的可信性相抵触。这些事件削弱了该地区所有爱好和平的力量，加强了那些鼓吹和主张宗教狂热和企图通过暴力实现自己目标的人的立场。

埃及外交部长谴责了以色列采取的措施。埃及呼吁安全理事会发挥《宪章》赋予它的作用，并促请它要求以色列遵守《宪章》的规定。《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和安理会以往各项决议，听从整个国际社会的呼吁，并保证昨天驱逐的人立即回到被占领土，以作为过去所有被驱逐者回归的第一步。我们要求以色列不再采取它在被占领土采取的违反国际法的措施。

我们埃及希望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使该地区所有人、包括以色列都能在没有战争威胁的情况下和睦相处。

最后，我谨呼吁以色列当局表明它尊重自己的国际义务并实施所有联合国决

议。我们呼吁他们以善意作出努力,结束使该地区暴力与仇恨加剧和造成一种使人失去一切的希望占领。我们希望和平得到恢复,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同该地区所有人民和平共处并结束持续的战事与破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它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在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之前,我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们由衷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再次处理巴勒斯坦人从被占领土驱逐的问题。不幸的是,昨天发生的应受严责的事件表明,这一非人道和非法做法正持续进行,它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以色列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承担的义务的。

非法大规模驱逐更加不能令人容忍,是因为它粗暴地侵犯了一个兄弟国家黎巴嫩的独立和政治主权。

我国代表团今晚发言不是要煽动人们的情绪。我们希望以建设性精神进行干预,继续作出贡献,并且对实现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给予不倦的支持。但是,昨天发生的大规模驱逐迫使我们采取十分明确和坚定的立场。摩洛哥王国已多次对以色列当局从被占领土进行驱逐进行了谴责。我已说过,这种做法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这一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这些做法既不能令人容忍,也站不住脚。

因此,我今天希望重申,我国完全拒绝这些做法,强烈谴责以色列当局的行为,并表示厌恶这种阴谋。这些阴谋只能对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产生消极影响。因此,我国同过去一样紧急要求以色列政府停止其不能允许的可耻政策并努力创造有利于对话和谈判的信任气氛。

GJ

难道这不正是国际社会再次确认其一致立场的时候吗?即需要尊重巴勒斯坦人

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需要尊重他们在妥善的保护下留在自己领土上的权利，以及在可以接受的条件下，在公正和持久解决方案内行使自决的权利。

当然，使我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安理会今天如此迅速地对以色列大规模驱逐巴勒斯坦平民作出了反应。以色列毫不犹豫地这样违反了国际法的强制性规则和我们安理会的决定。然而，人们有权利问安理会还需要采取行动或作出反应多少次以色列才会决定尊重安理会的决定和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应履行的义务。

摩洛哥王国因此将对提交给安理会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希望该案文能得到一致通过。我们将以此向以色列发出一个强烈和明确的信号；该是它停止藐视国际意志、帮助实现有利于该地区建立真正和平的局势的时候了。否则，如果该决议的对象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法规则违反安理会的各项决定的话，我们就敢于希望安理会作出必要的结论。

曼本格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再次开会，对以色列蛮横的驱逐作出反应。这次是显然违反国际法准则，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完全无视安全理事会以前关于这样驱逐的各项决议将大约400名巴勒斯坦平民从被占领土驱逐出境。

当今年1月安理会通过了第726(1992)号决议时，以色列已从被占领土上驱逐了12名巴勒斯坦人。该决议在表示安理会对该行动的愤怒的同时呼吁以色列不再进行任何进一步的驱逐并保证所有被驱逐的人安全返回被占领土。显然，该呼吁被完全忽视了，被驱逐的人数一直在上升。

我代表团认为不应允许或容忍这种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完全无视。安理会应采取措施保证其各项决议无例外地得到执行。任何有选择地执行安理会的决议都会削弱安理会的威望和信誉。

将巴勒斯坦平民倾置在南黎巴嫩显然侵犯了黎巴嫩的主要和领土完整。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毫不含糊地谴责这一侵犯行为。

津巴布韦了解中东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以及保持这种势头的必要性。然而，以

色列将400名巴勒斯坦平民驱出家园并将他们倾置在极为非人和艰苦的条件下,这表明以色列对谈判没有诚意。实际上,这个行动可能会危害到整个和平进程。我们因此呼吁以色列当局保证所有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立即返回家中。

因此,我国代表团在支持通过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时希望安全理事会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保证该决议得到执行和遵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S/24987号决议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因此得到一致通过。成为第799(1992)号决议。我现在请那些要求在表决后发言的代表发言。

珀金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明确认为,从被占领土驱逐个人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49条,因为它涉及对待这些领土上的居民的问题。我国政府认为,对违反行为的指控应提交以证据为依据的法庭,将在公正的审讯中对证据进行辩论,这将保证完全的司法程序。如我的前任1月份在安理会上讲的那样,也正如我国政府此后多次声明的那样,我们已再三敦促以色列政府立即并永久地停止将驱逐作为惩罚重视的一种手段,并在它自1967年6月5日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上完全遵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采取了继续驱逐的涉骤。它这样做就正中了一些以破坏和平进程为目的的人的计。它还给黎巴嫩强加了不公平的负担。我们因此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它呼吁不要从被占领土上驱逐任何巴勒斯坦平民。在我们现在并一贯谴责驱逐行为的同时,我们不能忽视并必须同样强烈谴责哈马斯对以色列人的残酷谋杀。这种行动发生在驱逐之前,并是破坏和平进程的一项蓄意的战略的一部分。使我们深感不安的是近来在被占领土上暴力有所增加,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

都出现了伤亡,包括哈马斯最近对以色列警察的谋杀。

FP

我们要求各方避免采取造成紧张局势的任何单方面行动——无论是驱逐还是哈马斯声称负责的恐怖主义行径。这种行动只是会使寻求和平的任务复杂化。

正如我们过去所阐明的那样,美国把决议中出现的措词,即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

(第799(1992)号决议,第2段)

仅视为人口和地理描述,而不表示主权。

范得勒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刚才已经强烈谴责以色列驱逐400多名巴勒斯坦人的决定。它们对以色列当局没有放弃驱逐的政策表示遗憾,而这一政策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就此案而言,还践踏了黎巴嫩的主权。十二国已强烈敦促以色列当局允许所有被逐人员立即返回。

比利时还对被占领土再次发生暴力和恐怖主义表示遗憾。实际上,如果这一局势继续下去有可能破坏目前的和平进程,而这一进程是解决该区域问题的唯一方法。

因此,比利时呼吁各方表现节制和克制,以便使和平进程继续下去并按我们的希望取得成功。

丸山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首先,日本对极端主义团体残酷杀害以色列士兵这一恐怖主义行径予以谴责。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其针对犹太人还是巴勒斯坦人,都绝不能容忍和宽恕。

但非常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12月16日在该事件发生后决定把400多名巴勒斯坦人逐出以色列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次日又把其中大多数人驱逐到黎巴嫩。这次驱逐非常突然并涉及许多人。这种步骤显然违反了有关被占地区居民待遇的国际法规定。日本绝不容忍这种行动,并要求让所有被逐人员立即返回被占领土。安全理事会已多次谴责以色列的任何驱逐行动,我们对以色列迄今没有听取安理会的

呼吁十分遗憾。的确,这种驱逐行动更加令人遗憾,因为它极可能危及目前正处于特别关键阶段的整个中东和平进程。

日本认为,安理会应义不容辞地通过一项决议,以便制止以色列从事其驱逐行动。

同时,日本政府强烈敦促有关各方力行自我克制,并希望他们克服这一事件和以色列政府采取的此类措施,继续进行和平谈判并为实现和平而努力。

普拉姆布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正当和平进程出现一些迹象,表明开始取得成果之时,安理会再次开会审议被占领土和以色列发生的事件,这是十分可悲的。

就被占领土和以色列最近发生的事件而言,应该铭记的关键一点是,那些在加沙地带煽动暴力并对军士长托勒达诺进行残酷绑架和谋杀的人的目的是破坏和平进程。绝不能允许这种情况发生。有关各方——联合国、该区域各阿拉伯国家政府、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人——的重大利益必定是维护和推动和平进程。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支持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从被占领土驱逐巴勒斯坦平民违反了国际法和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最近的第726(1992)号决议。同时,它还破坏了整个和平进程。我们对暴力行径和驱逐巴勒斯坦平民都予以谴责。这些行为恰恰对那些希望使和平进程出轨的人有利。

我们要求各方以重新焕发的活力和决心投入双边和多边谈判。

拉得苏斯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以色列政府从被占领土驱逐几百名巴勒斯坦平民的这项经最高法院核可的决定极为严重,引起我们的深切关注。

我国代表团要回顾两个事实。第一,法国一贯谴责暴力行径,不论其来自何方,因此,法国对暗杀边境警察尼西姆·托勒达诺予以强烈谴责。第二,我国从不接受驱逐的程序,因为这种行为构成对《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而该文件在法律上适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土。另外,驱逐措施违背了安理会已通过的几项决议,其中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两项决议,即第694(1991)号和第726(1992)号决

议是分别在1991年5月和1992年1月获得一致通过的。

今天,我们只能更强烈地谴责目前的驱逐行为。首先,它们的规模很大,影响到几百人;第二,它们构成集体惩罚,无论导致集体惩罚的是何种事件,它都是绝对不能接受的;第三,它们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最后,它们在政治上严重阻碍了目前的和平进程,而法国希望该进程将继续建设性地进行下去。

这种微妙的谈判进程为了取得成功,需要有诚意、公开性,特别是现场平静的气氛。除以色列边界警察这个人外,暗杀者还把着眼点放在和平进程上。我们绝不能落入这个陷阱。

为了对我们所目睹的大规模驱逐作出反应,我国代表团已采取立场,赞成通过一项决议,强烈谴责驱逐并重申我国政府特别重视的黎巴嫩主权。因此,我们支持第799(1992)号决议。

西多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俄国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紧张局势新的升级深感关切。目前令人不安的事件是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仍在进行的背景下发生的,而且可能严重破坏这些谈判。

GE

中东和平解决进程现在也许处于最关键的时刻,我们不能允许恢复已经表明彻底徒劳的武力政策。

俄罗斯谴责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管是谁犯的或是提出什么理由。我们不能允许极端分子的挑衅行动危害寻求该地区持久和平的努力。作为中东谈判的发起国,俄罗斯认为,所有参加者应当奉行真正有助于中东稳定与安全发展的现实的和建设性的政策。显然,缓和西岸和加沙的紧张局势有利于阿拉伯和以色列各方。俄罗斯深信,不能以武力,包括驱逐巴勒斯坦居民来实现西岸和加沙的安宁。

安全理事会反复处理了驱逐问题。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对安全理事会第726(1992)号决议发出的不从被占领土驱逐任何巴勒斯坦平民的呼吁置之不理。我们支持这一要求即以色列当局应按照它们根据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承担的

义务,放弃驱逐并保证所有被驱逐者立即和安全地返回。

出于这些原因,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投了赞成票。

哈诺西亚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出于对占领国以色列从被占领土驱逐几百名巴勒斯坦人只能表示谴责和惋惜这一信念,对第799(199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奥地利反对所有恐怖主义行径的鲜明立场是众所周知的。然而,驱逐根本不可能实现公开宣布的创造或促进安全与稳定的目标,既使从短期看也不能实现这一目标。驱逐特别是这种大规模驱逐只能适得其反:它们必将促使该领土已经十分紧张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以色列政府所采取的措施毫无疑问已严重和明显违反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要求以色列取消驱逐令并允许被驱逐者安全和立即返回。我们还同他一起呼吁各方避免采取可能导致局势恶化并可能阻碍旨在实现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全面解决的和平进程的任何步骤。

另外,奥地利对以色列侵害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极为关切,并期望以色列停止此类行动。

驱逐势必对目前的和平进程产生有害影响,我们对此深感遗憾。不必再次强调,奥地利坚决支持这一和平进程,该进程应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实现中东地区的公正与持久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11点35分散会。